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晋城执函〔2025〕129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5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吴世长、林俊凯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将农村公共照明用电费用纳入市财政支出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反馈如下：

现有我市公共照明执行分级管理，主要依托于道路等级，县级及以上道路照明由晋江市级负责管理，县级以下道路由镇、街道负责管理，村、社区道路由各村、社区负责管理，包含照明的布局、建设、使用及维保。

一、关于农村照明费用事项。财政支出边界需满足政府要

素保障能力和一定的效率原则。随着近年来我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我市公共照明建设和管护服务资金保障难度逐渐增大，短期内难将农村公共照明用电费用纳入市级财政支出。为满足村社区居民公共照明需求，市财政部门主要从村里财力方面给予支持，一是强化基本保障，出台《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晋委办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对村级组织基本办公经费进行补助，2024年下达补助资金3342万元；二是引导壮大集体经济，出台晋江市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的若干措施（晋委办发〔2022〕5号）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体化运营，发展新型集体经济，拓宽村集体经济创收渠道，促进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关于农村照明布局事项。2021年11月，国家出台了《村镇照明规范》（GB/T40995-2021），规范中要求村镇照明应遵循因地制宜、节能环保、生态宜居、传承文化、尊重民意的原则；规定了村镇各类照明需达到的标准值，并对按区域功能进行了亮度分区。为农村照明的规划和布局提供了科学、合理、规范的参照依据。各村、社区可依照规范设置照明设施，我局可提供技术支持，帮扶村、社区照明设施规划布局提出指导建议。

三、关于农村照明设施维保事项。在现有市财政保障能力无法覆盖到村级照明设施的情况下，建议各村、社区应落实专项资金，统筹农村基础设施维保资金，保障农村照明设施后期管养。配备专职维护人员及巡检员，制定岗位职责清单，建立管理台账，详细记录故障类型及维修进度，优先处理人流量密集区域的照明问题。市级可根据村、社区实际需求申请，结合现有已更新换代的库存设施中，予以一定的设施支持。

主要领导：丁锦鸿

分管领导：张恒星

经办人员：王少荣

联系电话：82115697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5月19日



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人大代表工委、环城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
财政局。
